

“

生态环境部最新碳排放 管理相关文件解读

”

4/12/2021

目录

NO 649PH

一、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NO 649PH

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

NO 649PH

三、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电设施

NO 649PH

四、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规定（草案修改稿）

一、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 相关工作的通知

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2021年3月29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依据：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和《2019-2020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

目的：

准确掌握发电行业配额分配和清缴履约的相关数据

夯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扩大行业覆盖范围

完善配额分配方法的数据基础

扎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运行相关工作

一、工作范围

涉及行业：发电、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航空八大重点排放行业

重点排放单位：2013至2020年任一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达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约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发电行业：包括《纳入2019-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确定的重点排放单位以及2020年新增的重点排放单位。

二、工作内容

NO 609PH

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

通过“环境信息平台”填报2020年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有关生产数据及支撑材料

环境信息平台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址为：

<http://permit.mee.gov.cn>

NO 609PH

组织核查

填写核查数据汇总表（环境信息平台下载）

NO 609PH

报送2021年度省级行政区域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和相关材料

NO 609PH

配额核定和清缴履约

NO 609PH

监督检查

对重点排放单位进行相关实测数据、台账记录的抽查；检查结果在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

三、报告、核查、报送、履约时间表

碳排放报告：发电企业**4月30日前**登录环境信息平台报告2020年度碳排放，其他行业**9月30日前**完成报告；

碳排放核查：发电行业**6月30日**完成核查，其他行业**12月31日**前完成核查；

重点企业名单报送：各省**6月30日前**向国家报送本省2021年重点企业名单；

配额核定：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发电行业配额核定

配额清缴：**12月31日**前完成发电行业2019-2020年配额清缴（履约）；

二、生态环境部：企业温室气体 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

企业温室气体核查指南（试行）

NO GLYPH

2021年3月29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企业温室气体核查指南（试行）》——新指南。

NO GLYPH

新指南规定了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原则和依据、核查程序和要点**等内容

NO GLYPH

即将成为未来核查工作的指导文件，对进一步完善全国碳市场MRV体系（**监测M、报告R和核查V**）具有重要意义。

一、适用范围

NO GRAPH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对**重点排放单位**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及相关数据的核查。

NO GRAPH

重点排放单位：仅限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覆盖的行业。目前只有**发电**行业。

NO GRAPH

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国内7个省市）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可参考**本指南。

各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省市都有自己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如：2020年刚刚修订的《广东省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

NO GRAPH

其他非交易试点省市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可参考本指南。

各非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省市也都有自己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如：2020.9实施的《浙江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管理办法》

二、核查依据

《指南》明确了**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开展。

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目前**只涉及“发电行业”**。

目前各地核查采用的之前国家发改委发布的24个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或各省市自己编制的指南**逐渐**将为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温室气体核算指南所**代替，不能继续作为核查依据**。

三、谁来核查？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技术工作组**”和“**现场核查组**”开展核查任务。

NO GUSHI

“技术工作组”：负责实施文件评审以及完成核查的各项成果文件(包括文件评审表、现场核查清单、不符合项清单、核查结论)等。

NO GUSHI

“现场核查组”负责实施现场核查以及填写现场核查清单，并报送给技术工作组。

NO GUSHI

上述两组可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直属机构承担，**也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技术服务机构承担。**

NO GUSHI

现场核查组成员原则上应为技术工作组成员（特殊情况除外）

四、怎么核查?(1/3)

核查程序：8个步骤

核查安排⇒建立核查技术工作组⇒文件评审
⇒建立现场核查组⇒实施现场核查⇒出具
《核查结论》⇒告知核查结果⇒保存核查记
录。

四、怎么核查?(2/3)

文件评审阶段:

审核的内容: 重点排放单位提交的排放报告、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原监测计划)等支撑材料

核查产出:《文件评审表》、《现场核查清单》

对企业提出更高要求:

以前: 等核查单位来帮助企业核算排放量

现在: **企业必须提前做好排放数据填报以及相关资料梳理**, 否则核查组将无法开展文件评审乃至推进整体的核查工作。

四、怎么核查? (3/3)

现场核查阶段:

并非所有重点排放单位都需实施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豁免**的条件 (三条**同时具备**):

对于核查年度之前连续2年未发现任何不符合项的重点排放单位

且当年文件评审中未发现存在疑问的信息或需要现场重点关注的内容

经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

*这意味着现场核查的概率主要取决于文件评审结果，**与企业的碳管理能力建设情况密切相关。**

五、核查成果 (1/2)

核查成果简化四张表：

《文件评审表》、《现场核查清单》-- 文件评审环境后提交

《不符合项清单》、《核查结论》-- 现场核查结束后提交

核查成果的时限：

收到现场核查清单**2个工作日内**，技术工作组出具《不符合项清单》，**提交重点排放单位整改**；

重点排放单位收到《不符合项清单》**5个工作日内**，填写完成“**整改措施及相关数据**”一栏。连同相关证据材料一并提交技术工作组。

五、核查成果 (2/2)

提交核查结论的时限：

对于未提出不符合项的

技术工作组应在现场核查结束后**5 个工作日内**填写完成《核查结论》；

对于提出不符合项的

技术工作组应在收到重点排放单位提交的《不符合项清单》“整改措施及相关证据”一栏内容后的**5 个工作日内**填写完成《核查结论》

对于不实施现场核查的

技术工作组应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不实施现场核查决定后**5 个工作日内**，填写完成《核查结论》。

六、“惩罚”措施

两种情景会予以“惩罚”：

重点排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或整改措施不符合要求

采取的措施：

技术工作组应根据核算指南与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缺省
值*，按照保守原则测算排放量及相关数据，并填写完
成《核查结论》。

*例如：电厂采取“高限值”计算二氧化碳排放量

结果将导致企业的CO₂e排放量被高估，大大增加企
业的履约成本

七、告知核查结果&保存核查记录&复查

告知核查结果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将《核查结论》告知重点排放单位

保存核查记录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以**安全和保密**的方式保管核查的全部书面（含电子）文件**至少5年**。

技术服务机构：应将核查过程的所有记录、支撑材料、内部技术评审记录等进行归档保存**至少10年**。

复查/复核（两种情况）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进一步提高数据质量的**

可在**告知核查结果之前**，采用复查的方式对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进行**书面或现场评审**。

重点排放单位对核查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被告知核查结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复核结论应在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

八、信息公开

新增“信息公开”环节：

核查工作结束后，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核查结论》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涉及复核的，应公开复核结论；

并对附件6《技术服务机构信息公开表》进行评价与公开。

* 这一变化也体现了对核查工作监管力度的**加大**，核查数据以及核查机构工作质量都将进行**公示**，受到**全社会的监督**。

三、生态环境部：企业温室气体 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

2021年3月29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发电行业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指南规定了：

发电设施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边界和排放源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核算要求

购入电力排放核算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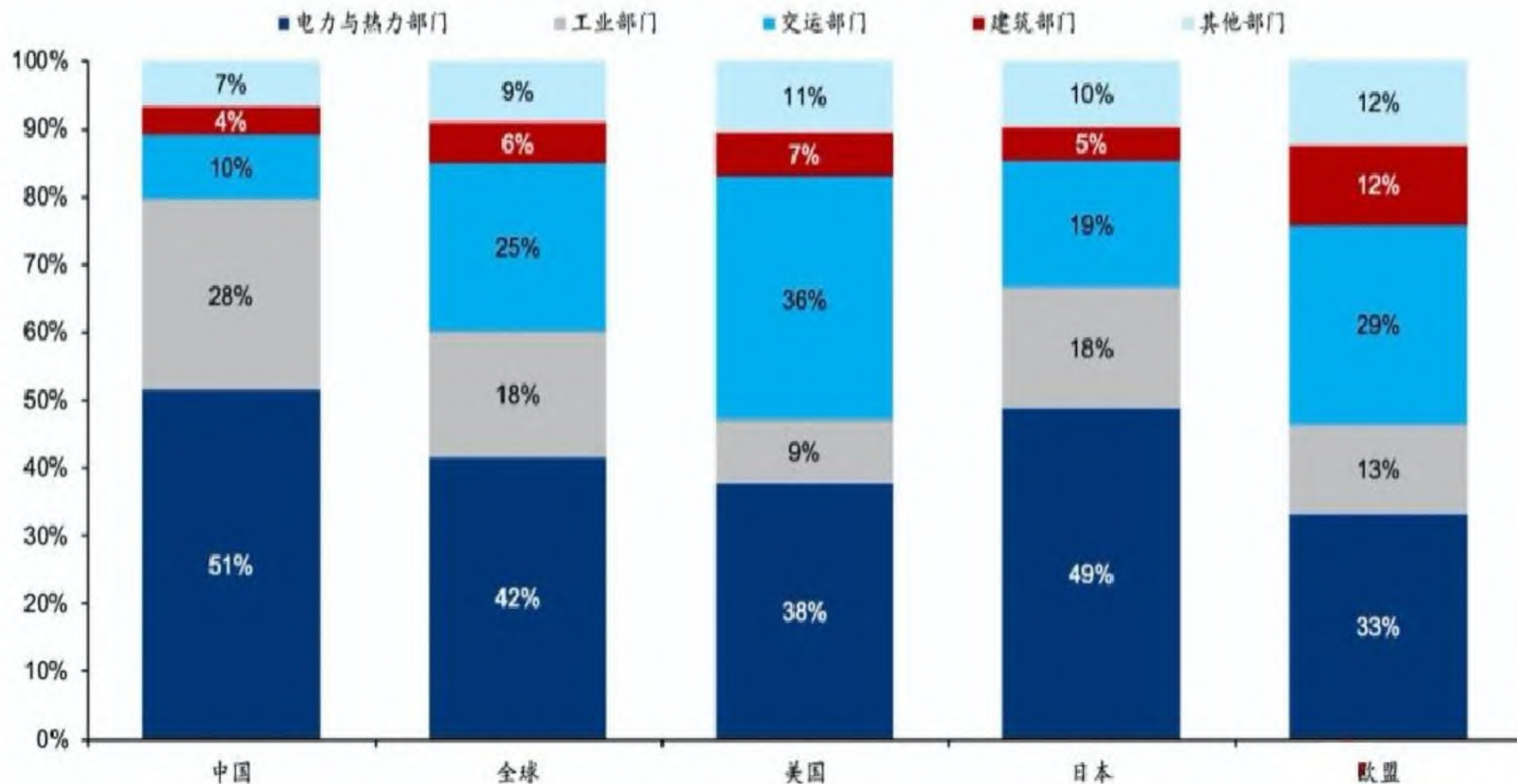
排放量计算

生产数据核算要求

数据质量控制计划&数据质量管理要求

定期报告要求和信息公开要求……

中国五大部门五大碳排放占比



电力行业排放二氧化碳排放

我国二氧化碳排放量占全球的30%左右，超过美国、欧盟、日本的总和。

能源燃烧是我国主要的二氧化碳排放源，占全部二氧化碳排放的88%左右，**电力行业排放约占能源行业排放的41%**，减排任务很重。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含自备电厂）使用**燃煤、燃油、燃气等化石燃料及掺烧化石燃料的纯凝发电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等发电设施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

其他未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企业发电设施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可参照**本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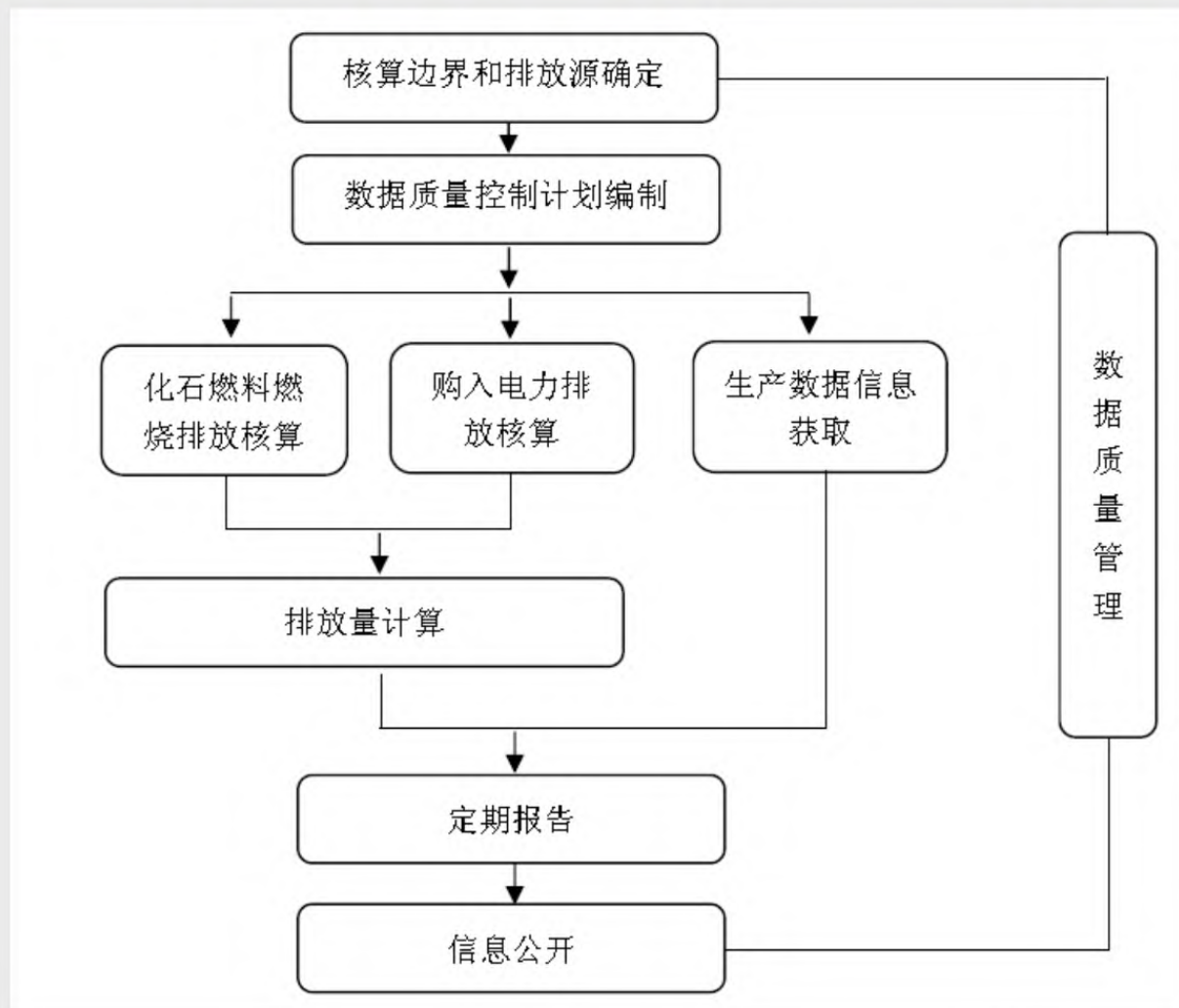
不适用于：

单一使用非化石燃料，如：

纯垃圾焚烧发电、沼气发电、秸秆林木质等纯生物质发电机组

余热、余压、余气发电机组和垃圾填埋气发电机组等发电设施

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工作程序



三、数据的监测与获取

化石燃料消耗量的测定标准与优先顺序

- a) 生产系统记录的读数;
- b) 购销存台账中的数据;
- c) 供应商提供的结算凭证上的数据。

购入电力的活动数据按以下优先序获取

- a) 企业电表记录的读数;
- b) 供应商提供的电费结算凭证上的数据。

主要参数的测定标准与频次

低位发热量

单位热值含碳量

碳氧化率

四、生产数据核算

发电量和供电量

机组发电量、供电量和厂用电量可根据企业电表记录的读数获取或计算。

供热量

参数获取顺序：a) 企业直接计量的热量数据；b) 结算凭证上的数据。

供热比

参数获取顺序：a) 生产系统记录的实际运行数据；b) 结算凭证上的数据；
c) 相关技术文件或铭牌规定的额定值。

供电煤（气）耗和供热煤（气）耗

a) 企业生产系统的数据；b) 采用公式 (A.21) 和 (A.22) 的计算方法

供电碳排放强度和供热碳排放强度

运行小时数和负荷率

- a) 单台机组填报。企业生产系统数据；
- b) 单台机组填报。企业统计报表数据；
- c) 多台机组合并填报。企业生产系统数据；
- d) 多台机组合并填报。企业统计报表数据。

五、数据质量控制计划 (1/3)

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应包含哪些内容？

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版本及修订情况

重点排放单位情况

实际核算边界和主要排放设施情况

数据的确定方式，包括：

计算方法、数据获取方式、相关测量设备信息、数据缺失处理、数据记录及管理信息。

数据内部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相关规定。包括：

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等管理程序，人员指定情况，内部评估管理，数据文件归档管理程序等内容。

五、数据质量控制计划 (2/3)

NO 645PH 什么情况下需要修订数据质量控制计划？

NO 645PH 排放设施**发生变化**或使用计划中**未包括**的新燃料或物料而产生的排放；

NO 645PH 采用新的测量仪器和方法，使数据的**准确度提高**；

NO 645PH 发现之前采用的测量方法所产生的数据**不正确**；

NO 645PH 发现更改计划可**提高报告数据的准确度**；

NO 645PH 发现计划**不符合**本指南核算和报告的要求；

NO 645PH 生态环境部明确的**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五、数据质量控制计划（3/3）

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执行要求

发电设施基本情况与计划描述一致；

核算边界与计划中的核算边界和主要排放设施一致；

所有活动数据、排放因子和生产数据能够按照计划实施测量；

测量设备得到了有效的维护和校准，维护和校准能够符合计划、核算标准、国家要求、地区要求或设备制造商的要求；

测量结果能够按照计划中规定的频次记录；

数据缺失时的处理方式能够与计划一致；

数据内部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程序能够按照计划实施。

六、数据质量管理要求

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体系**。包括：

包括明确负责部门及其职责、具体工作要求、数据管理程序、工作时间节点等

指定**专职人员**负责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按照指南表2 中的方法标准进行燃煤样品的采样、制样和化验，保存煤样的采样、制样、化验等全过程的**原始记录**，所有**煤样**应至少**留存一年**备查。

已对低位发热量、单位热值含碳量进行自行检测或委托检测的，在之后各核算年度**不再采用缺省值**；

定期对计量器具、检测设备和测量仪表进行维护管理，并记录存档；

建立温室气体数据**内部台账**管理制度；

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

规定了优先序的各参数，应按照规定的首选级顺序选取，在之后各核算年度的**获取优先序不应降低**；

相关参数未按本指南要求测量或获取时，采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相关参数值核算其排放量。

七、定期报告要求

定期报告的时间：每个月结束后的40个自然日内

月报的内容：该月的活动数据、排放因子、生产相关信息、其他必要的支撑材料

年度排放报告的截止日：每年3月31日

报告内容：重点排放单位基本信息、机组及生产设施信息、活动数据、排放因子、生产相关信息、支撑材料等温室气体排放及相关信息

报告方式：填写导则附录C的表格（表C1-C6）

八、信息公开要求

信息公开的时间：提交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同时

信息公开的内容：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信息

机组及生产设施信息

低位发热量和单位热值碳含量的确定方式

自行检测的应公开：检测设备、检测频次、设备校准频次和测定方法标准信息，

委托检测的应公开：委托机构名称、检测报告编号、检测日期和测定方法标准信息

未实测的应公开：选取的缺省值。

排放量信息

排放报告中每台机组的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购入使用电力排放量和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及全部机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生产经营变化信息

重点排放单位信息公开表：指南附录E

四、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 条例（草案修改稿）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草案修改稿）

NDRC 2021年3月30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公开征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草案修改稿）〉意见的通知》



着眼长远的配额总量制定和分配

NO. 04/14

生态环境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控制和阶段性目标要求，提出碳排放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为今后**碳市场自上而下的配额总量设定**提供了依据

NO. 04/14

条例草案要求根据国家要求**适时引入有偿分配**，并**逐步扩大有偿分配比例**

更细致的MRV规定

- 明确由市级以上部门监督
- 明确每年3月31日前要提交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 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至少保存五年
- 省级主管部门要在核查后七个工作日反馈核查结果
- 进一步规范数据质量：控排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内容**不真实、不完整的**，也要被处罚
- 对核查机构管理：明确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核查

处罚机制解读

NO GRAPH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都需要对交易主体和核查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比此前的中央-省-市三级体系又增加了一级。

NO GRAPH 对交易主体和核查机构违规，除了对应的罚款外，强调了要**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布，对交易违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NO GRAPH 在企业未履约处罚上，只有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以及在下一年度扣除未足额清缴配额。和19年版的“该年度市场均价计算的碳排放配额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相比，惩罚力度变轻了。

更规范的交易和信息披露

交易方面：

产品以配额为主，适时增加其他交易产品；

机构和个人符合条件的也可以参与交易；

交易方式采用协议转让和单向竞价，没有了19版说的“集中竞价。”

规范市场方面：

禁止各级主管部门、登记簿和交易所工作人员、核查人员参与交易，已经有配额的要依法转让

信息披露方面：

要求重点排放单位在配额清缴后公布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CCER和区域碳市场

- 专门对自愿减排项目和试点过渡进行规定
- 自愿减排项目仍是由生态环境部组织进行减排量核证、签发和登记
- 条例草案明确规定不再建设地方市场
- 试点除了要把国家纳入的行业都划归全国市场，本身的核查清缴、交易方式、交易规则、风险控制等方面也要向国家靠拢

第三方碳排放核查单位业务

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包括：

企业碳核查（核算）

企业碳资源管理

产品和服务的碳生命周期评价、碳足迹

碳披露（CDP）服务

协助中国新能源企业进行美国环保局的RFS登记和LCFS项目开发

谢谢!